

## 监督管理

# 对一次产品抽检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探讨

李世卿

(邢台市卫生监督所,河北 邢台 054000)

**摘要:**目的 进一步完善食品样品抽检过程的每个环节,避免因操作不规范不周密而导致行政诉讼败诉的发生。方法 结合具体实例,对一次食品抽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分析处理。结果 产品样品抽检过程的某些环节仍存在一定问题,由于马虎或不重视细节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致使抽检工作陷于被动。结论 负责抽检的监督人员和承检的检验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避免因工作失误而导致抽检工作陷于被动。

**关键词:**食品;法学;责任;法律

### Exploration of Existing Problem Associated with Product Inspection

LI Shi-qing

(Xingtai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Hebei Xingtai 054000,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perfect every step of food sample test procedure and avoid losing lawsuits because of non-standard operation. **Method** According to actual work, an analysis was made to existing problem associated with a product inspection.

**Results** Problems of certain steps of food sample test procedure still existed. Any negligent operation could cause serious result and should affect sample test work. **Conclusion** The technicians or staffs who were in charge of selecting and testing sample should study the related laws and standards. Also, it could be necessary for them to control every procedure in sample test. In this case, the sample test work should become active.

**Key word:** Food; Jurisprudence; Liability, Legal

邢台市卫生监督所在一次对某饭店副食库某食品生产商的定型包装食品按程序进行抽检时,发现该产品大肠菌群超标,在收到检验结果告知书后,生产厂家代表认为自己的产品是知名品牌,对检验结果持怀疑态度,提出了几个问题,这几个问题虽没影响我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对此违法行为处理的结果,但却对我们的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现探讨如下,供大家参考。

#### 1 企业对监督结果的疑义

生产企业代表对此次产品抽检过程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监督人员在现场所采样品的包装是否完整?产品样品应在进化验室之前进行确认,样品进化验室之前包装是否完整?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要求是否可以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同批产品进行再抽检。

#### 2 分析及处理

(1)关于“监督人员在现场所采集样品的包装是

否完整”的问题。监督人员依据《食品卫生法》及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的规定,(下称《抽检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该定型包装食品进行随机抽检,对其外包装进行严格检查后,填写《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并在该文书的“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栏中如实地填写了“纸盒装固态,包装完好”字样,由陪同抽检的饭店负责人确认签名后,留置了文书的第二联。所以不存在采样时包装破损的问题。

(2)关于“产品样品抽样后是否在送检前进行确认”的问题。卫生部《抽检规定》第 11 条规定“对从经营单位采集的定型包装样品,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采样后以特快专递书面告知样品上标识的生产单位或进口代理商。生产单位或进口代理商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书面回复或者逾期回复的,按照对样品的真实性无异议处理……”;卫生部监督司编写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指导手册》在《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及《产品样品确认书》二文书的制作中都未做样品在进化验室之前必须先进行产品确认的规定。其他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由此可见,生产企业如此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我们根据《河北

作者简介:李世卿 男 主管卫生医师

省卫生厅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制度》：“四、卫生监督机构从经营单位采集定型包装样品，应在采样后2日内，将《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以特快专递寄送样品标识的生产单位或进口代理商，对样品的真实性进行确认。……”之规定，在采样2日内向该生产企业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了《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和《产品样品确认书》，同时对样品及时进行了送检。至此，我们对该样品的确认和送检均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3) 关于“样品进实验室时是否包装完整”的问题。由于对该批产品承检的卫生检验机构在填写《卫生检测报告单》的“样品状态及包装”栏内只填写了“纸盒装固态”而未填写当时的包装是否完好情况，致使产品生产企业提出“样品进实验室时包装是否完整”这一问题。《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工作制度》（下称《工作制度》）第9条规定：“……样品在检验前发现非检验性损坏时，检验人员应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并通知样品接收部门，在未得到新的样品前，应当暂停检验。”卫生部《抽检规定》第13条规定：“卫生监督员应当及时将样品送检，并按规定填写样品检验通知单。检验机构接受样品人员验收样品后，应当在样品检验通知单上签字。”经调查，检验人员严格履行了卫生部制定的《工作制度》和《抽检规定》并有文字记载，但由于检验人员疏忽和错误理解，将《卫生检测报告单》“样品状态及包

装”栏中的“包装”单纯理解成了包装材质，而未按要求把当时产品包装是否完整情况作为重点，只填写了“纸盒装固态”而未填关键性的“包装完好”字样，从而导致生产企业提出异议。

(4) 关于“生产企业在接到《检验结果告知书》后，十日内提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要求卫生监督人员在生产企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同批产品进行再抽检”问题。对于企业的这一要求，依据卫生部《抽检规定》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一）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的规定，我们予以了拒绝。卫生监督人员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样品采集的，所采样品是随机的，检验人员也是严格按检验规程操作的，所以检验结果能代表整批产品的卫生质量，再次复检没有意义。另外，即便是该样品的检验结果符合复检条件，复检时所用的样品也应该按照《抽检规定》第20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复检的，原则上应用留样样品进行复检。”而不应该按生产企业所要求的，卫生监督人员在生产企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同批产品进行再抽检后再复检。

对企业的问题答复后，该饭店已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未提出其他异议。

[收稿日期：2007-05-21]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5-0432-02

## 卫生部发布 2007 年 8 月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二)

卫生部分析认为，与上月相比，8月报告事件数上升14.04%，主要是由传染病事件和职业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所致；8月报告病例数上升35.67%，主要是由传染病事件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病例数增加所致，其中传染病事件中以甲肝、细菌性痢疾、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报告病例数增加为主。

专家分析认为，目前仍处于霍乱、细菌性痢疾、伤寒及副伤寒、其它感染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高发季节，不排除这几类事件局部暴发的可能。随着全国各地大、中、小学新学期开学，以流感、流腮、水痘为主的学校传染病事件将有所增加，预计9月份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也将随之增加。

卫生部要求，要继续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及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各地要继续规范和加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做好监测、报告和审核工作。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